

立法會CB(1)453/04-05(09)號文件

(立法會秘書處譯本，只供參考用)

(存款公司公會信箋)

**傳真函件**

(傳真號碼：2869 6794)

本函檔號：00/08/00&06/01/85(3)

來函檔號：CB1/BC/3/04

發文者：存款公司公會公會秘書龍沛蒼

受文人：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秘書  
司徒少華女士

司徒女士：

**立法會《2004年公司(修訂)條例草案》委員會**

**意見書及2004年12月16日(星期四)**

**上午8時30分舉行的會議**

閣下2004年11月10日的來函收悉，該信邀請本會向法案委員會提交意見書及於2004年12月16日出席上述會議。

本會獲閣下邀請，實在非常榮幸。然而，本人想告知閣下，就此特定情況，本公會會員並無就有關事項發表任何意見。所以，本會不會提交意見書，亦不會於2004年12月16日出席有關會議。

再次多謝閣下的邀請，本會盼望日後有機會與立法會進行更具體的討論。

公會秘書

龍沛蒼

2004年11月30日(星期二)